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奕增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信箱：yih@mail.e-land.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1088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065788_100D202827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0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乙份，請 貴校（會）惠予協助公告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請查照。

正本：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亞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各縣市政府、本府社會處

副本：教育部、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100/07/18
09:20:48

學生事務處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者。

參、報考資格：

- 一、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合格證書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

肆、甄試方式及名額：

- 一、甄選方式：分為初試(筆試)與複試(面試)二階段。
- 二、二階段分別預定錄取名額：
 - (一)第一階段初試(筆試)：依各甄選類科缺額數原則以錄取4倍人數參加複試，惟4倍錄取人數未達8人之類科則以8人錄取，抑或該類科報名人數未達8人時，則全數錄取之，其名額預計為28名(臨床心理師8名、諮商心理師8名、社會工作師12名)。
 - (二)第二階段複試(面試)：依各甄選類科分別錄取臨床心理師1名、諮商心理師2名、社會工作師3名，總計6名，各類科各備取2名。

伍、報名(到)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
 - (一)考試時間：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 (四)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電話：03-9566659)
 - (五)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 1、2 兩項)各乙份，留存甄選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1.繳驗國民身分證。

- 2.繳驗畢業證書及各報考類科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4.繳交報名表(含甲、乙表各乙份,如附件二-1、附件二-2),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 5.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2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 6.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乙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7.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每人限報考一專業領域(若持有二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別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報名資料整理排列順序: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五) 報名表(甲表)(乙表)-請列印為單張
- (六) 標準橫式回郵信封(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 (七) 繳交影印本:以上(一)、(二)、(三)、(四)項請各以 A4 紙張大小自行影印乙份繳交備查。

<備註> 以上資料正本請以長尾夾,夾在左上方以利審查。

二、複試(面試):

- (一) 報到時間: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二) 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 (三) 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 1、3 二項)各乙份,留存甄選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1.繳驗國民身分證。
 - 2.繳驗初試准考證。
 - 3.繳驗初試錄取成績通知單。

4.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

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

三、其他規定:考生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0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四-1及附件四-2)規定於初試報名當天向服務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

一、各專任領域甄試分初試(筆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

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於100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布初試初步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初試:(筆試)占總成績40%

(一)初試時間:100年7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預備:上午8時50分至9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入場應試。

時 間	上 午
	09:00-11:00
筆 試 科 目	專業知能綜合測驗

(二)初試地點及考場座位: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電話:03-9542075),考場座位於100年7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考場。

(三)初試命題數與題型:各類科專業知能綜合測驗題數皆為80題單選題,一律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若因考生疏忽或因考生塗改擦拭不淨以致電腦無法讀卡,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四)初試(筆試)命題科目類別與範圍:

1.臨床心理師:

(1)臨床心理學基礎。

(2)臨床心理學總論(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3)臨床心理學特論(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

理銜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2. 諮商心理師：

- (1) 人類行為與發展
-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包括專業倫理)
- (4)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5) 心理測驗與評量
- (6) 心理衛生 (包括變態心理學)

3. 社會工作師：

- (1) 社會工作
-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4) 社會工作管理
- (5)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 10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 13 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100 年 7 月 31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公布正式答案。

(六) 考生對考題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應時間及方式：

1. 疑義反應時間：10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6 時止。
2. 疑義反應方式：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五) 以書面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傳真：(03) 9519666 或 (03) 9511512】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初試成績複查：

1. 請於 10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5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件六-1)、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 (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甄選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10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八) 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於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書面通知另寄。

(九) 初試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成績有二人以上相同情形者，則增額錄取之。

四、複試：(面試占總成績 60%)

(一) 每人不超過 10 分鐘(9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委員提問時間不列入計時)。

(二) 面試內容：含輔導理念、表達能力及溝通方法、儀表態度、個人專業表現等。

(三) 面試流程：

1. 依複試作業順序(作業順序於 10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於複試當天依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面試。

2. 面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面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

4. 面試日期：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口試至全部考生面試完成為止。

5. 面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柒、總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於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2)、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甄選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於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捌、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榜單預定於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依面試原始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玖、報到：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親自持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至教育處報到並辦理簽約。因故未如期報到者，錄取與否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用者並應予解聘。

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證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五、應考人有任一科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六、完成報名手續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七、本次考試之監場規則與試場規則，除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公告外，並於考試當日公布於各試場，應考人於考試前應自行詳閱。

八、申訴電話：(03-9251000 轉 1412；申訴電子信箱：mshana5@yahoo.com.tw。若有疑義，請電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電話：03-9251000 轉 1412 花茂森老師）查詢。

拾壹、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
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
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報名表【甲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 國民身分證及基本資料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校名：系所：)				
	3	☐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證書字號)				
		☐ 退伍令或退役證明(女性免附)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4	☐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5	☐ 總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6	☐ 核發准考證 ☐ 不核發准考證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報名表
【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類別：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 址	□□□				簽名 或蓋 章		
電 話	(O):() (H):() 手機：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申請日期：報名當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手續：1.請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九-2)。

2.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四、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性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二)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三)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四)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五)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五、審定結果：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六、其他規定：

- (一)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二)考生可申請於考前一日(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先行至試場，適應環境熟悉輔具操作。

七、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

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是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是 ☐否。 4. 提供輔具：☐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放大鏡 (倍率) ☐擴視機 ☐可調式座椅 ☐檯燈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否。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是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放大試題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提供輔具 ☐電腦 ☐_____輸入法 ☐放大鏡(倍率) ☐擴視機 ☐可調式座椅 ☐檯燈 ☐其他輔具 _____ ☐自備輔具 _____ ☐前一天下午勘查 試場，試用輔 具。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考類別：(請勾選)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申請試題疑義科目：	申請疑義題次：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6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9519666 或 03-95115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類別與科目及申請疑義相關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紙張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0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小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 請勾選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通知單。 (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 4. 收件單位：由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 類別	☒ 請勾選 ☐ 臨床心理師 ☐ 心理諮商師 ☐ 社會工作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通知單。 (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 4. 收件單位：由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